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26號

原　　告　陳俐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被　　告　王月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靜芝律師

被　　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王月美與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雖自民國108年9月出境以後即未入境，現未居住於國內，有其出入境紀錄可查（見袋內限閱資料），惟其代理人陳雅珍律師已於本院109年4月9日提出原告簽名之委任狀、以及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9年3月25日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63-265頁），足認陳雅珍律師確經原告委任為代理人無誤，合先敘明。

二、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公司之董事並非任期屆滿即不得再執行職務，必俟改選之董事就任時，始喪失原任董事之資格，此有最高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68號、87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經查，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上公司）105年4月29日股東會關於選任董事之決議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字第1564號判決確認為無效，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894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故由前一屆之董事長陳保慈回任，有前開各裁判、青上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3-235、461-498頁）。又陳保慈之董事長任期為103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101頁），其任期業已屆滿，惟因不及改選，現亦查無主管機關限期令青上公司改選董事之紀錄（見本院卷第491-495頁），是陳保慈仍得執行青上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以其為青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屬適法。

三、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確認被告王月美（下逕稱其名）與青上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特定其訴之聲明，增加始期「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之記載，實質上僅係補充陳述，未為訴之追加變更，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自應允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青上公司之股東，王月美自98年2月間以來即擔任青上公司之高雄廠經理，並簽核各項簽呈、公告、單據、報表，足見其長期掌理青上公司之經營事務，是王月美於103年6月30日被選任為青上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22條之規定，其監察人之選任應為無效等語，並聲明：確認王月美與青上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3年6月30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王月美則以：王月美與青上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之存否與原告無涉，原告應無確認利益。公司法第222條為取締規定，監察人兼任公司經理人並非當然無效，蓋此情形於家族企業中頗為常見，實務上因銀行放款時多要求監察人擔任公司之保證人，導致難以覓得願任監察人之人，必須由家族成員出面擔任，此類情形不得一概認為無效。且監察人之監

督本無一定之形式，原告所提單據、報表多係王月美就任監察人以前所簽核，至王月美於就任監察人後所簽署之各項文件，則係以監察人之身分監督公司之營運，並無兼任經理人之情事。況公司法第222條之本意，乃為確保監察人之超然獨立，得以公正地監督公司營運，今青上公司僅存陳保慈1名董事，無從召開董事會，王月美與陳保慈意見相左，無合謀之可能，倘使王月美離任，將無人得監督青上公司之營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青上公司則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原告所述屬實等語。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據。查青上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500,000股，有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之3頁），而原告為青上公司之股東，持有股數為376,600股，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採信。因青上公司與王月美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之存否，事關青上公司組織之健全與否，於原告作為股東之權益自有關係，應認原告有確認利益。又原告縱未出席王月美所召開補選青上公司董事之臨時股東會，亦無妨於其確認利益之存在。

五、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為公司法第222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並杜流弊，故該條為效力規定，違反者其後行為應為無效，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王月美所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勞上字第119號民

事判決，乃關於「擔任監察人之人與公司間仍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具備勞工之身分」之論述，與本件事實背景不同，尚無援引餘地；又其援引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91號民事判決等，乃下級法院於個案中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相牴觸，不應予以援用。又所謂「家族企業」者，不過係因公司之創業背景，導致董監事、股東多為同一家族成員而已，惟既已採取公司之組織型態，自應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範，以求公司治理之完善、周全。現今公司法既未就所謂「家族企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另設特別規定，自無另作他解之理。至實務上是否因監察人須擔任保證人，導致難以覓得合適人選一節，則屬執行面之問題，不足以影響上述法律解釋。

六、經查，王月美於103年6月30日被選任為青上公司之監察人，並於同日就任，且至今仍然在任等情，有青上公司當日股東常會會議記錄、歷年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之1至119頁），堪予認定。惟王月美早自98年2月9日起即已受聘擔任青上公司高雄廠經理，有聘任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其就任監察人後，仍持續處理青上公司之經營事務：㈠就財務方面，王月美不僅於青上公司105至109年度之會計報表、傳票上核章（見本院卷第69、71、387-390、431-454頁），於102年、103年、108年間並曾簽核採購案件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5-67、391頁），並以簽呈向時任董事陳怡全、董事長陳和成報告採購案件之進度或申請追加預算（見本院卷第63、375-386、393頁）。㈡就人事方面，王月美曾於105年間簽署勞工懲戒及特別休假之相關規範（見本院卷第398-399頁）、於105年、107年間簽署個別勞工之懲戒公告（見本院卷第395-397頁）。㈢此外，青上公司於106年間拆除高雄小港廠房時，其相關拆除費用之轉帳傳票係由王月美核章，青上公司支付該拆除費用之支票亦為王月美提示兌現（見本院卷第311-315頁），該廠區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亦係由王月美代理青上公司簽訂買賣契

約（見本院卷第401-407頁）。據此可知，王月美自98年以來，即擔任青上公司之經理人，嗣雖於103年被選任為監察人，仍同時立於經理人之立場，持續處理青上公司之財務、人事、資產處分各方面之經營事務，其被選任為監察人之後行為應為無效。

七、王月美雖辯以：監察人之監督不限於一定之形式，其就任監察人後所簽署之各項文件，係以監察人之身分監督公司之營運等語，惟王月美所簽核之文件，涉及青上公司經營事務之各方面，鉅細靡遺，與一般監察人監督公司之模式已有未合；且王月美於上開會計報表、傳票上核章時，多係於「核准」、「出納」等欄位核章；上開人事方面之公告亦多由王月美單獨簽核發布，未見其他承辦人署名，足見王月美係立於承辦業務之經理人立場加以簽核，而非作為監察人而施以監督而已，其此節所辯，無可憑採。

八、至王月美另辯稱：其與陳保慈意見相左，無合謀之可能，倘使其離任，將無人得以監督青上公司之營運等語。惟查，王月美既以經理人兼任監察人，至少就其自己所掌理之上開經營事項，已失卻公正之立場，難以期待其能予以確實之監督。至青上公司董、監事之懸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謀求解決，與王月美被選任為監察人是否合法有效一節，尚屬二事。

九、綜上所述，王月美因自98年起即擔任青上公司之經理人，其於103年6月30日被選任為青上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22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請求確認王月美與青上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3年6月30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俊宏